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8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股息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且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95,817,007.2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49,581,700.72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46,235,306.48 元。为提高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总股本 23,571,767,2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86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674,152,542.29 元（含税），派发比率为 50.08%。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44,695,372.94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818,847,915.23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2.6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544,826,037.82 元（其中：2024 年回购并在 2025 年完成注销的股份金额 400,130,664.88 元，2025 年回购并完成注销的股份金额 144,695,372.94 元），现金

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218,978,580.11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3.28%。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股息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74,152,542.29	563,365,236.39	458,152,957.09
回购注销总额（元）	544,826,037.82	100,999,948.0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6,790,239.41	1,143,973,474.80	1,343,109,072.7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093,700,256.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95,670,735.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645,825,985.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64,624,262.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341,496,721.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85.1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的情形。

### 三、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 四、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